

# 重庆北碚“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20日19时40分许，重庆市北碚区国道212线1241公里100米重庆庆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车辆受损。

2023年10月23日，接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案件移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重庆北碚‘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重庆北碚“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发生在生产经营准备活动过程中，因货车驾驶员超速行驶，行驶过程中查看手机，未良好观察道路情况，导致货车车头与横过道路时未确认安全的行人相撞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1.胡\*文，渝 A\*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事发时驾驶员，男，汉族，群众，1993 年 7 月 16 日生，户籍地址为重庆市奉节县\*\*\*号，身份证号、驾驶证号为 500236\*\*\*339，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有限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准驾车型为 C1D。

2.秦\*，行人，女，户籍地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028。

###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渝 A\*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胡\*文，车身颜色为白色，使用性质为货运，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行驶证注册、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强制报废期为 2036 年 4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车保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保险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24 时（交强险、商业险）。事发时由所有人胡\*文驾驶，未装载货物。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鉴定，未发现渝 A\*号轻型厢式货车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及信号装置存在机械方面的问题，事发时车速为 63km/h ~ 64km/h。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9 时许，胡\*文驾驶渝 A\*号轻型厢式货车从渝北区回兴街道家中出发，准备到璧山区拉货。19 时 40 分许，当胡\*文驾车从北碚区歇马街道方向沿国道 212 线往沙坪坝区

青木关镇方向行驶至国道 212 线 1241 公里 100 米重庆庆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路段时，遇行人秦\*从车行方向前方道路右侧往左侧横过马路，货车头与秦\*相撞，造成秦\*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秦\*，女，户籍地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028。

#### （六）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国道 212 线 1241 公里 100 米重庆庆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路段，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双向四车道，道路中间为双黄实线，夜间有路灯照明。事发路段未施划人行横道，无行人过街设施。道路走向为北碚区歇马街道方向往沙坪坝区青木关镇方向，事故路段有限速 60km/h 标志。

##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文立即停下车辆并下车查看情况，发现货车后方有大量血迹，伤者（秦\*）躺在车辆后方位置，伤势较重，胡\*文当即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110 报警电话。110 接警后，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安全防护、救助伤者、控制肇事者、疏导交通、现场勘验等工作。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接到 120 救援电话后，120 急救车辆立即出发赶到事故现场，将秦\*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秦\*因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1 时 30 分死亡。

####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文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目前死者遗体火化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医院等单位反应及时、处置迅速，未造成损失的扩大和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经调查询问，当事人胡\*文驾驶渝 A\*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北碚区国道 212 线 1241 公里 100 米重庆庆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路段，在限速 60km/h 的情况下以 63km/h ~ 64km/h 速度行驶时，用手点击手机查看微信群消息，未良好观察道路情况，此时货车即撞上了横过道路的行人秦\*，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当事人秦\*横过公路时，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秦\*，女，横过公路时，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造成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sup>[1]</sup>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

胡\*文，男，群众，渝 A\*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事发时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驶员，在路段限速 60km/h 的情况下以 63km/h ~ 64km/h 速度行驶时，用手点击手机查看微信群消息，未良好观察道路情况，导致车辆与行人相撞，造成 1 人死亡、车辆受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胡\*文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被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被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 （三）监管部门

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关监管部门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未发现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 五、事故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涉事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车时超速行驶，分心驾驶，对路况观察不到位；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横过公路时未确认安全后通过等问题。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应强化道路路面巡查，对各类交通违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切实降低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率。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及时曝光日常交通违法行为,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正确的道路交通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

重庆北碚“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1日